## 十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)46号】的规定,本公司<u>林甸县世英五金建材商店参加林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2023秋季养护材料采购包2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河流石、豆石、中沙、1-2碎石、2-4碎石、石屑),属于(零售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林甸县世英五金建材商店</u>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<u>6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<u>35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沃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林甸县世英五金建材商店

日期: 2023年8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 (因石料为天然石材,没有制造商可填写响应供应商名称、无具体品牌可填写无)